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須予披露交易

延遲刊發有關溢利預測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該公佈」)。除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該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另行刊發公佈，當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規定所載列有關估值報告之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之規定，理由如下：

1. 獨立估值師、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及LEP Academy進行實地視察；
2. 須獲賣方提供關於目標集團業務計劃之進一步相關資料；及

3. 獨立估值師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估值報告之若干資料。

董事會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規定所載列之資料之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清璉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